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4-018

##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诉(仲裁)案件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9月11日发布北大荒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3-05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部分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在披露的33起,涉案金额合计7.924亿元涉及诉讼(仲裁)事项中,截至目前,有部分事项取得进展,涉案金额共计233,014,407.42元,详细情况请见附件。

附件:《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序号	立案日期	案号	案由	被告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2014-1	2014-1	合同纠纷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637,552.59	2014年1月12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买卖合同》,被告未按约定履行义务,原告遂提起诉讼。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2	2014-12	2014-12	合同纠纷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年12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了《买卖合同》,被告未按约定履行义务,原告遂提起诉讼。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3	2013-10	2013-10	合同纠纷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3年10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了《买卖合同》,被告未按约定履行义务,原告遂提起诉讼。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4	2014-1	2014-1	合同纠纷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年1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了《买卖合同》,被告未按约定履行义务,原告遂提起诉讼。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5	2014-1	2014-1	合同纠纷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年1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了《买卖合同》,被告未按约定履行义务,原告遂提起诉讼。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序号	立案日期	案号	案由	被告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6	2014-1	2014-1	合同纠纷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年1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了《买卖合同》,被告未按约定履行义务,原告遂提起诉讼。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7	2014-1	2014-1	合同纠纷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年1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了《买卖合同》,被告未按约定履行义务,原告遂提起诉讼。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8	2014-1	2014-1	合同纠纷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年1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了《买卖合同》,被告未按约定履行义务,原告遂提起诉讼。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9	2014-1	2014-1	合同纠纷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年1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了《买卖合同》,被告未按约定履行义务,原告遂提起诉讼。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4-019

##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相关融资融券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当日起调整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发布了关于2013年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预计2013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同时发布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2014年3月15日公司又发布了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相关融资融券业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17)。如公司2013年度经营业绩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连续两年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股票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在2014年3月27日发布2013年年度报告,详细披露2013年经营情况。

如公司股票在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被实施特别处理当日调整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4-008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4-008

##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披露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4),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显示”)的资产及时办理了资产过户手续。

截至2014年3月20日,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中心持有京东方显示48.915%的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并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过户手续。本公司现持有京东方显示99.009%的股权。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4-009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4-009

##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披露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合肥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将向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京东方”)给予一次性补助3亿元,用于补助已发生的研发投入及贷款贴息。截至本公告日,合肥京东方已收到该笔政府补助。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1日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

截止时间:2014年3月2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拟分配收益
1	184690	基金同益	2,032,692,231.60	1.0163	20亿元	1999.4.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	500002	嘉实泰和封闭	2,648,220,622.63	1.3241	20亿元	1999.4.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3	184691	基金景宏	1,776,402,179.48	0.8882	20亿元	1999.5.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	500005	基金汉盛	2,500,458,318.33	1.2502	20亿元	1999.5.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5	500009	华安安顺封闭	3,538,195,916.01	1.1794	30亿元	1999.6.1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6	184692	基金裕隆	2,567,777,660.930	0.8559	30亿元	1999.6.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7	500011	华夏兴和封闭	2,839,113,849.640	0.9464	30亿元	1999.7.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8	184693	基金普丰	2,394,912,149.250	0.7983	30亿元	1999.7.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9	184698	基金天元	2,776,025,022.45	0.9253	30亿元	1999.8.2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0	500011	国泰金鑫封闭	4,021,191,430.24	1.3404	30亿元	1999.10.2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1	184699	基金同盛	3,290,082,267.32	1.0967	30亿元	1999.11.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2	184701	基金景福	2,711,249,800.46	0.9037	30亿元	1999.12.3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3	500015	基金汉兴	3,022,692,622.52	1.0076	30亿元	1999.12.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4	500038	融通通乾封闭	2,198,980,489.860	1.0995	20亿元	2001.8.2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5	184728	基金鸿阳	1,718,547,008.02	0.8593	20亿元	2001.12.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6	500056	易方达科瑞封闭	3,283,869,425.08	1.0946	30亿元	2002.3.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7	184721	嘉实丰和价值封闭	3,006,662,782.10	1.0022	30亿元	2002.3.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8	184722	长城久嘉封闭	1,751,340,126.57	0.8757	20亿元	2002.7.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9	500058	银河银丰封闭	2,814,844,332.09	0.9380	30亿元	2002.8.1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14-004

##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合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重机”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潍柴重机(潍坊)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下称“潍柴发电设备”)拟分别与自然人顾大局先生、乐忠杨先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其中,潍柴发电设备拟与自然人顾大局先生共同出资在江苏省泰州市设立潍柴发电设备(泰州)有限公司,潍柴发电设备以自有资金出资255万元人民币,顾大局先生出资245万元人民币;潍柴发电设备拟与自然人乐忠杨先生共同出资在浙江省舟山市设立潍柴发电设备(舟山)有限公司,潍柴发电设备以自有资金出资255万元人民币,乐忠杨先生出资245万元人民币。2014年3月21日,上述各方人员在山东省潍坊市分别签署了《潍柴发电设备(泰州)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和《潍柴发电设备(舟山)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

2.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投资额度未达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上述自然人出资人中,顾大局先生、乐忠杨先生均不属于公司或关联公司员工,上述自然人均非《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之关联自然人。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潍柴发电设备(泰州)有限公司

- 企业名称:潍柴发电设备(泰州)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王仙伟
- 企业住所:江苏省泰州市扬州路113-8(以工商登记为准)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经营范围:发电机组、水泵机组、空压机组、液压泵机组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租赁和维修(以上生产不含铸造);国家允许的货物进出口贸易。(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潍柴发电设备(舟山)有限公司

- 企业名称:潍柴发电设备(舟山)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王仙伟
- 企业住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新港开发区新港五道21号(以工商登记为准)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经营范围:发电机组、水泵机组、空压机组、液压泵机组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租赁和维修(以上生产不含铸造);国家允许的货物进出口贸易。(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4-035

##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3月14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3月20日在公司15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加强对控股、参股公司的管理,实现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经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华大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基因”)0.4545%股权以1,5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全资子公司荣之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荣之联”)。

本次交易资产所涉金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属于一般购买、出售资产的类别,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协议并办理本次交易事项的有关手续。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香港(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荣之联于2010年4月21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輋路1号丰利工业中心6字楼18室;注册资本100万美元;主营业务为国际贸易、咨询、培训、技术服务;法定代表人为王东辉;注册证书编号:1446504。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持有的华大基因0.4545%股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标的资产为公司于2013年1月以1,500万元人民币投资取得,现公司以1,5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直接持有华大科技的股权,转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荣之联持有该部分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对控股、参股公司的管理,实现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原则,定价合理、价格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没有侵害中小股东权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交易事项。

四、备查文件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4-036

##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售8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遂宁高金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高金”)增资;
- 本次对外投资行为已经公司董事四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3月11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4年3月21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翔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遂宁高金食品有限公司增资800万元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800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遂宁高金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高金”)增资后遂宁高金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占100%股权,遂宁高金经营范围为:生猪屠宰、加工、冷冻、销售。(以上项目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饲料原料及饲料。

详见2014年3月22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高金食品 编号:2014-035

##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四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3月11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4年3月21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翔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遂宁高金食品有限公司增资800万元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800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遂宁高金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高金”)增资后遂宁高金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占100%股权,遂宁高金经营范围为:生猪屠宰、加工、冷冻、销售。(以上项目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饲料原料及饲料。

详见2014年3月22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高金食品 编号:2014-036

##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售8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遂宁高金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高金”)增资;
- 本次对外投资行为已经公司董事四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3月11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4年3月21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翔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遂宁高金食品有限公司增资800万元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800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遂宁高金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高金”)增资后遂宁高金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占100%股权,遂宁高金经营范围为:生猪屠宰、加工、冷冻、销售。(以上项目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饲料原料及饲料。

详见2014年3月22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14-004

##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合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潍柴重机(潍坊)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货币	255	51%
乐忠杨	货币	245	49%
合计	—	500	100%

三、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潍柴重机(潍坊)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潍柴重机(潍坊)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潍坊高新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法定代表人:张更生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发电机组、水泵机组、空压机组、液压泵机组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和维修(以上生产不含铸造);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

2.顾大局,男,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2111119630201\*\*\*\*,住所为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翠屏春晓5幢302室。

3.乐忠杨,男,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90219691231\*\*\*\*,住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长沙南沙103号。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潍柴发电设备自成立以来,产品在中小功率发电机组低端市场毛利率偏低,竞争力不强。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可帮助潍柴发电设备迅速对目标区域的销售渠道实现整合,增强对中小功率发电机组区域市场的控制力,有利于公司发电业务业务的快速发展。

顾大局先生、乐忠杨先生多年来一直从事发电机组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有着丰富的市场经验和渠道网络。本次各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目的是依托潍柴重机系列、全领域发动机等核心产业资源,借助顾大局先生、乐忠杨先生在区域市场的渠道网络优势,获得目标区域发电机组市场份额的快速提升,从而实现共赢,合作各方均看好未来的市场前景。

项目实施后,潍柴发电设备将努力以合理的对策和措施控制并化解风险。

项目完成后,潍柴发电设备将逐步由相应合资公司经营,潍柴发电设备则将侧重于发电机组产品的设计研发工作,同时集中力量拓展公司在通信、石油、矿山、数据中心等行业客户市场以及国内外大功率燃油、燃气电站市场的业务。

五、风险提示

合资公司成立后,存在市场开拓、生产经营管理、技术、质量、售后服务、人才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及潍柴发电设备将努力以合理的对策和措施控制并化解风险。

本次全资子公司合资设立公司目前仍处于筹备阶段,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4-035

##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华大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基因”)0.4545%股权以1,5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全资子公司荣之联(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公司的资产转让事项所涉金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属于一般购买、出售资产的类别,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5)刊登于2014年3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3月22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荣之联(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  
注册地点:新界沙田火炭禾輋路1号丰利工业中心6字楼18室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0年4月21日  
主营业务:国际贸易、咨询、培训、技术服务  
注册证书编号:1446504  
法定代表人:王东辉

2.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深圳华大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4545%股权。

2.资产完整性

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3.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次交易标的的股权为公司于2013年1月以1,500万元人民币投资取得,该长期股权投资以成本法进行核算,截至公告日该股权账面价值为1,5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深圳华大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4545%股权。

2.交易主体

出让方: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荣之联(香港)有限公司

3.交易价格

双方约定,以标的股权截至公告日的账面价值人民币1,500万元人民币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500万元人民币。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资产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直接持有华大科技的股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荣之联持有该部分股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二)本次出售资产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对控股、参股公司的管理,实现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原则,定价合理、价格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没有侵害中小股东权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高金食品 编号:2014-035

##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四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3月11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4年3月21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翔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遂宁高金食品有限公司增资800万元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800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遂宁高金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高金”)增资后遂宁高金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占100%股权,遂宁高金经营范围为:生猪屠宰、加工、冷冻、销售。(以上项目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饲料原料及饲料。

详见2014年3月22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高金食品 编号:2014-036

##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售8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遂宁高金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高金”)增资;
- 本次对外投资行为已经公司董事四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3月11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4年3月21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翔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遂宁高金食品有限公司增资800万元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800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遂宁高金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高金”)增资后遂宁高金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占100%股权,遂宁高金经营范围为:生猪屠宰、加工、冷冻、销售。(以上项目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饲料原料及饲料。

详见2014年3月22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高金食品 编号:2014-036

##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售8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遂宁高金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高金”)增资;
- 本次对外投资行为已经公司董事四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3月11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4年3月21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翔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遂宁高金食品有限公司增资800万元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800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遂宁高金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高金”)增资后遂宁高金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占100%股权,遂宁高金经营范围为:生猪屠宰、加工、冷冻、销售。(以上项目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饲料原料及饲料。

详见2014年3月22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